

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市府〔2020〕13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行使自然资源 管理职权事项的公告

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县镇事权改革若干规定（试行）》（广东省政府令第158号），经梅州市人民政府七届〔2019〕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梅州市人民政府行使的梅县区区域内自然资源行政管理职责委托给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行使。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市人民政府委托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行使的自然资源行政管理职权事项（详见附件）予以公告，委托期限自公告印发之日起暂定一年。

特此公告。

附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行使梅县区区域内的自然资源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目录表



附件：

梅州市人民政府委托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行使梅县区区域内的自然资源行政管理 职权事项目录表

序号	委托行政机关	受委托行政机关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方式	委托权限
1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行政事项	1.梅州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镇（中心镇除外）总体规划、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2.重点地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规划区范围外）； 3.土地征收、土地储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 4.“三旧”改造。	委托	全部权限
2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行政征收	1.土地出让金； 2.耕地开垦费； 3.土地闲置费。	委托	全部权限
3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委托	全部权限
4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行政检查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委托	全部权限
5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	1.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2.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批； 3.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4.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批。	委托	全部权限
6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其他行政权力	1.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2.征地补偿标准制定； 3.国土调查（包括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4.开展湿地资源调查，森林调查等专项调查； 5.闲置土地处置。	委托	全部权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日印发
